

##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费用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选名单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选名单细则》(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上发行采用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或“电子平台”),本次网上发行采用电子平台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81.6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90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8.12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8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申购,按本次发行价格6.9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12万元,等于招股价说明书中拟使用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点提示

1、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山鼎设计的股票代码为3004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T-4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106家,剔除1家无效报价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105家,申购总量为360,85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288.68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6.90元且投资者的申购量总和小于1,250万股的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30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剔除后的申购量为36,7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条款,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2倍(每股市盈率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6倍(每股市盈率按行业分析师所遵循中国会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75家,确定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62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24,10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259.28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080万股。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90%。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7月6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5年7月6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发行和主承销商将按申购比例进行回拨。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则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有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7月8日(T+2日)公布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而终止:

(1)首次申购未达标的投资者将不再参与网下发行;

(2)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形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重新启动发行后,需与主承销商就中止发行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核对文件有效期间向证监会备案。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安排,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审报告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入围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为262个,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入围的配售对象均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6日(T日)13: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07@guoxuecn.com发送《关于符合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的承诺函》(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见附件),盖章件须于2015年7月7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7月6日(T日)13:0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网下发行的股票,并按申购金额及本公司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申购的缴款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13: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向其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交所市场”),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304927”。

T日13:00之前及T+1日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同一家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划付到该账户后,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与申购资金账户一致。

(5)不同配售对象共同使用一个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5年7月6日(T日)13:00~15:00,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将与之共管银行联席系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定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量,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同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发行的发行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申购数量1,2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示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7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7月6日)含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7月2日(T-2日)至2015年7月4日(T-1日)的两个交易日内持有一个深证A股股票账户的个人,均可参与网下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需按上述规定确定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3)投资者申购时应以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为申购账户,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的市值。

(4)投资者申购时应以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为申购账户,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的市值。

(5)投资者申购时应以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为申购账户,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的市值。

(6)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投资者申购时应以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为申购账户,其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深证A股股票账户的市值。

(8)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0)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1)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2)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3)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4)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5)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6)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7)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8)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0)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1)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2)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3)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4)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5)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6)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7)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8)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0)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1)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2)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3)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4)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5)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6)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7)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8)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9)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0)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1)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2)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3)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54)对于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